

团体标准

《检验检测机构 不符合工作识别及处理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吉标协函[2023]09号“吉林省标准化协会关于发布《检验检测机构样品管理工作规范》等15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”，吉林省标准化协会组织起草了计划编号为：T/JAS 21-2023，计划名称为：检验检测机构 不符合工作识别及处理规范团体标准。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。

（二）起草单位

本标准起草单位为：吉林省标准化协会

主要起草人：张晶书、郑丹丹、丛月梅、臧英男、贾俊、杨帆、李赫然、吕航、薛雪、宫国强、刘化冰、高明智、谷乐、王岩、张琳琳

二、制订标准的必要性和目的

为提高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，制定本团体标准，对检验检测机构、不符合工作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不符合工作的识别、确认、评价、不符合工作的处理等内容做出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主要起草过程

根据任务要求，吉林省标准化协会于2023年8月初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，组织标准编制和协调工作。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，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，收集资料，开展调研，编写大纲。同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、GB/T 10001.1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》、GB/T 15566.1《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：总则》、GB/T 19012《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》、GB/T 19013《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》和GB/T 34417《服务信息公开规范》，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，进行了标准结构和内容的探讨和研究。

本标准于11月27日起草后经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征求了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部分单位意见。

四、制（修）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“科学性、统一性、协调性、适用性、一致性和规范性”的原则，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引用了GB/T 10001.1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》、GB/T 15566.1《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：总则》、GB/T 19012《质量管理

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》、GB/T 19013 《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》和 GB/T 34417 《服务信息公开规范》等推荐性国家标准，并把相关要求纳入了本标准中。

该项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保持协调一致、无冲突。

五、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

本标准主要包括：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不符合工作的识别、确认、评价、不符合工作的处理六项。

（一）不符合工作的识别、确认、评价

本章依据 RB/T 214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及 GB/T 27025 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规定，结合检验检测机构实际工作流程和工作经验，规定了如何进行不符合工作的识别、确认和评价。

（二）不符合工作的处理

本章依据 RB/T 214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及 GB/T 27025 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规定，结合检验检测机构实际工作流程和工作经验，规定了如何进行不符合工作的处理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无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。

八、引用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

本部分内容按照 GB/T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和规定编写。

九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内容

本标准发布后，将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宣传和推广使用，由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的宣贯、讲解和交流推广。

十、预期效益分析

经济效益：提升检验检测质量管理水平，更好的服务客户，增加检验收入，降低风险。

社会效益：帮扶一些小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，为其提供质量管理服务。促进其高质量发展。

十一、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- [1]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163 号令）
- [2] 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39 号令）
- [3] GB/T 19001—2016，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（ISO 9001，IDT）
- [4] CNAS-CL01：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

《检验检测机构 不符合工作识别及处理规范》标准起草小组

2023 年 11 月 27 日